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以下簡稱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另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以下簡稱建教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爰有補助學校發給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其建教生安心就學之需要,特公告本須知。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4條第3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4款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參、補助對象

一、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

(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二)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致鐘點費中斷。

二、有建教生因疫情影響而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並因此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建教合作學校）。

未具本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非屬前項之補助對象。

肆、補助內容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其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

(一)總受影響節數：按 110 年 5 月 18 日前，受疫情影響人員原規劃授課（服務）節數設算；設算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二)以調整每節（小時）鐘點費計算：

1、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數額補助 60%之鐘點費設算，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授課人員每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40 元（400 元 X60%）、國民中學每節 216 元（360 元 X60%）、國民小學每節 192 元（320 元 X60%）。

2、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之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數額，其中鐘點費占總收費 70%為原則，並補助 60%之經費設算（按服務時數），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400 元*70%*60%）。

3、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核予

補助設算（按服務時數）。

二、建教合作學校：補助其發給所屬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其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伍、申請期程

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建教生，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向各該學校或幼兒園申請。

陸、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

（一）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

1. 申請程序：

（1）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如附件 1）後提供學校或幼兒園（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2）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學校或幼兒園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3）學校或幼兒園應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同附件 2），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經費追加減或核結作業；如係辦理經費追加減者，其核結作業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國教署。

2. 撥付方式：

(1) 國教署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採一次性預核撥付予學校及幼兒園。

(2) 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 2 週內，以撥款方式一次性匯入是類人員指定帳戶。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

1. 申請程序：

(1) 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如附件 1)後提供學校或幼兒園(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2)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學校或幼兒園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3)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應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2)，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追加減或核結作業；如係辦理經費追加減者，其核結作業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地方政府。

(4) 地方政府應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3)，於學校或公立幼兒園辦理經費追加減後 2 週內函報國教署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作業。

2. 撥付方式：

(1)由國教署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預核並撥付各地方政府本案經費。

(2)各地方政府收到撥付款項後，應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

補助額度，評估各校(園)所需預核額度後，於一週內一次性撥付至學校(幼兒園)。

(3)經學校(幼兒園)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2週內，以撥款方式一次性匯入是類人員指定帳戶。

二、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

(一)由學校統計受疫情影響之建教生及其於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實際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後，至「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s://cetw.me.ntnu.edu.tw/>)造具所屬各相關建教生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申請表及請領清冊(如附件4及5)。

(二)學校屬直轄市政府主管者，學校應將所造具之請領清冊報各該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初審通過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具請領清冊(如附件6)，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轉送國教署複審；其屬本部主管者，請學校於110年9月30日以前將所造具之請領清冊(如附件5)逕報國教署審查。

(三)國教署於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學校補助，並將補助經費逕行一次撥付各該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所屬相關建教生。

柒、其他

一、鑒於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經查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部分工時受雇勞工」亦推出相關紓困方案，建請符合資格者得至勞動部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疫情紓困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同步查詢瞭解，以利擇一、從優進行申領。

二、本部、地方政府、學校或幼兒園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

情事，學校或幼兒園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三、涉及受疫情影響人員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或幼兒園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必要時，本部及地方政府得進行相關查核。

四、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五、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捌、經費來源：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支應。

玖、聯絡窗口：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薪資補貼：

（一）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相關：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黃春慧科員：04-37061303

（二）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相關：

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廷尹商借人員：02-77367421

（三）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

國教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助理：02-77367473

二、建教生生活津貼補貼：

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許婉玉科員：04-37061153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